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成都鹃城 110kV 输变电工程

项 目 编 号 川发改能源[2012]1190 号

建 设 地 点 成都市郫都区

验 收 单 位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成都供电公司

2020 年 12 月 28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成都鹃城 110kV 输变电工程	行业类别	输变电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成都供电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郫县水务局、郫水函[2012]73 号、2012 年 4 月 19 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川电建设[2014]46 号、2014 年 3 月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2 年 12 月~2016 年 4 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成都市水土保持监测分站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成都城电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成都供电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蜀电集团四川电力建设分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四川东祥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四川电力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管理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及《四川省水利厅转发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管理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通知》（川水函〔2018〕887号）的要求，工程投运前需完成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工作，受疫情影响，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成都供电公司采取简易程序组织各参建单位完成了“成都鹃城 110kV 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竣工验收会议，参加验收的单位有建设单位、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建设单位对成都鹃城 110kV 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自查初验。四川电力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对成都鹃城 110kV 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技术验收，提交了验收报告。

验收组成员与参会代表查阅了过程现场照片及技术资料，就工程建设过程中的水土保持问题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与建设单位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沟通，经质询、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1、成都鹃城 110kV 输变电工程位于成都市郫都区境内，属新建工程，工程由鹃城 110kV 变电站新建工程、红光～鹃城 110kV

线路新建工程及间隔扩建工程 3 部分组成。

鹃城 110kV 变电站站址位于成都市郫都区郫筒镇天台村二组，运行名为同善桥 110kV 变电站，站址北侧为望从北段一路，东侧为望从东路，建设规模为：主变容量 $2\times 63\text{MVA}$ ，110kV 出线 2 回，10kV 出线 12 回，电容补偿 $2\times(6+6)\text{MVar}$ ；

红光～鹃城 110kV 线路新建工程由红光 220kV 变电站起，到鹃城 110kV 变门型架，路径全长约 2.88km，其中架空线路 1.05km，电缆线路 1.83km，共新建 7 基钢管杆，电缆沿已建电缆沟走线，不涉及土建。

间隔扩建工程是在红光 220kV 变电站预留场地内扩建，场地布置与变电站原布置相一致，设备基础已建成，仅进行了设备的安装，不存在土建工程。

工程于 2012 年 12 月开工，2016 年 4 月完工，2016 年 4 月水保措施完工。

2、项目总占地面积 0.47hm^2 ，其中永久占地 0.44hm^2 ，临时占地 0.03hm^2 。

3、工程建设总挖方 3730m^3 ，总填方 5238m^3 ，借方 1557m^3 ，采用外购方式获得，余方 49m^3 ，在塔基范围内摊平处理。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12 年 4 月 19 日，郫县水务局以郫水函[2012]73 号对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进行了批复，批复的本工程水保方案中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0.55hm^2 ，其中项目建设区 0.47hm^2 ，直接影响区

0.08hm²。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项目水土保持设计纳入主体工程一并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工程建设过程中未开展专项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建设单位自行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水土流失情况开展巡查监测，监测结论为：工程建设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体系及任务，完成的措施基本与方案一致，有效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水土保持设施完好率较高，发挥了水土保持效益。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0 年 11 月，建设单位委托四川电力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开展工程的水土保持验收报告编制工作。接受委托后，四川电力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了项目验收工作组，多次到现场进行勘察，于 2020 年 12 月编制完成了《成都鹃城 110kV 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工程实施的水保措施有：浆砌石排水沟 260m、土方开挖 3258m³，土地整治 0.04hm²；撒播草籽 0.04hm²；防雨布覆盖 1300m²。工程质量合格，建成后水土流失已得到有效控制。

通过经济财务评估，工程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投资 21.79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 8.60 万元，植物措施 0.09 万元，独立费用 11.80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0.24 万元。

经生态效益评估，该项目水土保持防治效果明显，项目建设区域内工程扰动土地整治率 99%，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达到 99%，土壤

流失控制比达到 1.0，拦渣率达到 96%，林草植被恢复率 99%，林草覆盖率达到 9%，除林草覆盖率受行业限制，站区内不能实施绿化，不能达到原指标要求外，其他各项防治指标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

综上所述，本工程建设相关手续资料齐备，水土保持措施落实完善，水土保持投资满足区域水土保持防治要求，防治效果明显，满足水土保持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水土保持生态环境建设工程符合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规程规范、技术标准和水土保持方案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各项工程安全可靠、质量合格，效益显著，水土保持生态环境建设设施的管理维护责任明确，工程总体质量达到了设计标准，符合验收条件，可以进行竣工验收。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本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及相关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设计的目标值，足额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项目区照片



变电站大门



站外排水沟及植被绿化



站外排水沟



站外排水沟



站外排水沟



变电站全景图

	
1 号塔植被恢复情况	2 号塔植被恢复情况
	
3 号塔植被恢复情况	4 号塔植被恢复情况
	
5 号塔植被恢复情况	7 号塔植被恢复情况

四、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成都鹃城 110kV 输变电工程)

分工	姓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吴 韬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成都供电公司	高工	吴韬	建设单位
成员	谢宇林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成都供电公司	工程师	谢宇林	
	杨晓瑞	四川电力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高工	杨晓瑞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邓 川	四川电力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邓川	
	郭兵	四川东祥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郭兵	监理单位
	吴仕友	蜀电集团四川电力建设分公司	工程师	吴仕友	施工单位
	凌文州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西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教高	凌文州	特邀专家